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鋐源

被　　告　張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壹佰捌拾參萬柒仟捌佰柒拾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玖仟貳佰壹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